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编制）单位：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9482778

邮编：277400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规模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公用工程	6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26
8.2 人员资质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废水监测结论	36
10.2 废气监测结论	36
10.3 噪声监测结论	36
10.4 固（液）废调查结论	36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7 验收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工况证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项目备案表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方案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设备停用照片

附件 11：验收意见

附件 12：其他说明事项

1.验收项目概况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C2019 其他木材加工”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定,2021年5月20日取得了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2105-370405-07-02-867076。

2021年6月,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关于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台审[2021]B-16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预计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4.5%;实际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占地面积180m²,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3年3月建设完成试运行,2023年5月24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70405-2023-28-L。2023年8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0405MA3M46916E002W。项目主要建设完成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本次验收以“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

2023年5月,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组织人员对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

2023年5月22日-23日,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编制了编号为RCWT(2023)0522001的检测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编制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4.29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号（2017.10.1）；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实施）；
- (9)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23修正）；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0月20日起施行)；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008-01-01 实施)；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397-2007, 2008-03-01 实施)；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 ， 2019-5-2 实施）；
-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001-03-01 实施)；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 《关于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台审[2021]B-16 号，2021 年 6 月 28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117 度 46 分 4.8 秒，34 度 37 分 4.8 秒。项目周围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便利的交通有利于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且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适宜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m²，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对外环境影响来看，从环保角度讲，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设计产能：年产 20000 吨木纤维
- 3、工程组成：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
- 4、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
- 5、项目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 6、年工作天数：2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包括年产 20000 吨木纤维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 层，建成后可年综合利用次薪材 31000 吨	同环评建设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来储存原料、成品	同环评建设
	原料库		同环评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来自厂区供水系统，为自来水	同环评建设
	供电系统	由邳庄镇变电站接入	同环评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处理	金属废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泥土沙子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生产时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所以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处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同环评建设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与环评、批复阶段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皮带运输机	/	3	3	/
2	木片分选筛	HYSF	2（1 用 1 备）	1	停用
3	永磁除铁器	PCDB-5	2（1 用 1 备）	2	停用
4	预热蒸煮料仓	20m ³	1	1	/
5	螺旋进料器	LSY230	2（1 用 1 备）	1	/
6	防反喷设备	/	1	1	/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7	软化器	φ 800× φ 1050× 7000	1	1	/
8	木片搅拌系统	/	1	1	/
9	输送螺旋设备	/	2 (1用 1备)	1	/
10	热磨机	BM1111/15/15	1	1	/
11	泵	/	5 (3用 2备)	3	/

3.3 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木纤维	吨/a	20000	1840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次薪材	31000	18400	实际使用原料供应商除泥沙、金属废铁后的次薪材

3.5 公用工程

3.5.1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 用水仅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 均不住宿, 生活用水量为 0.45 m³/d、即 90m³/a。

②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外，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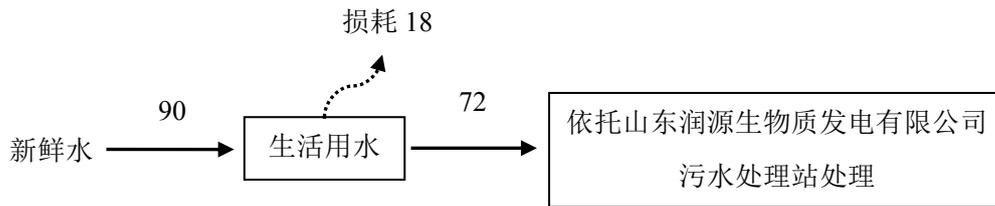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m^3/a)

3.5.2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邳庄镇镇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3.5.3 供热

本项目蒸汽主要用热磨工序，热磨工序蒸汽用量为 $1.7\text{t}/\text{h}$ ，项目用汽来源于厂区生物质发电后外排蒸汽，蒸汽压力 1.6Mpa ，温度 200°C 。自 DN150 蒸汽管接入至车间分汽缸，室外蒸汽管为架空敷设；车间用汽由分汽缸经架空蒸汽管供至各用汽点。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次薪材：

外购的次薪材为供应商除泥沙、金属废铁后的次薪材，为尺寸约 $20\text{mm}\times 40\text{mm}$ 的木块、木屑。

皮带运输：

所使用的次薪材原料经皮带运输机传送到预热软化仓进行余热。

预热软化仓：

次薪材进入预热软化仓进行预热、软化处理，为下一步热磨做准备。

热磨、木纤维：

经预热软化仓预热、软化后的次薪材，通过热磨机进行热磨，热磨后得到木纤维。

包装入库：

通过热磨机热磨后的木纤维经输送包装入库。

项目使用的蒸汽为原厂区生物质发电机组发电后排放的饱和蒸汽。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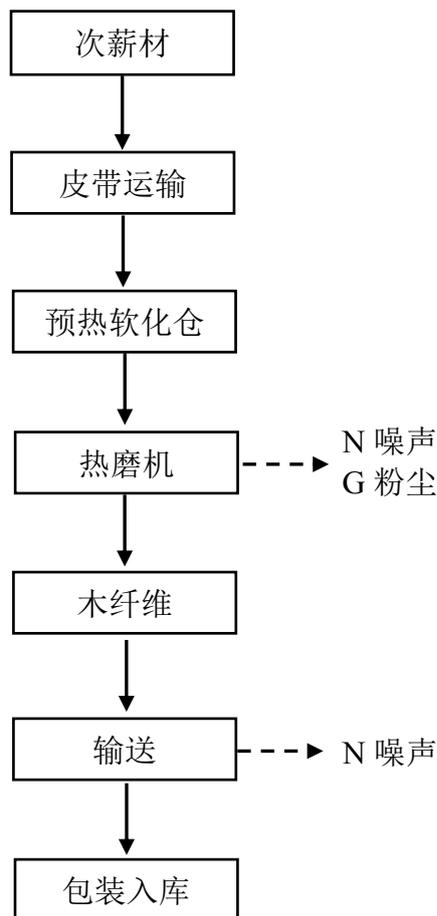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项目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使用的次薪材为供应商除泥沙、金属废铁后的次薪材，因此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产生。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热磨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工艺/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一、有组织排放						
热磨工序废气	热磨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	排气筒	符合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及 DB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二、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	热磨工序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环境空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个



热磨工序密闭



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热磨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车间封闭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使用的次薪材为供应商除泥沙、金属废铁后的次薪材，因此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产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备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t/a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70405-2023-28-L。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次薪材，产品为木纤维。原料和产品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构成火灾风险源；同时项目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也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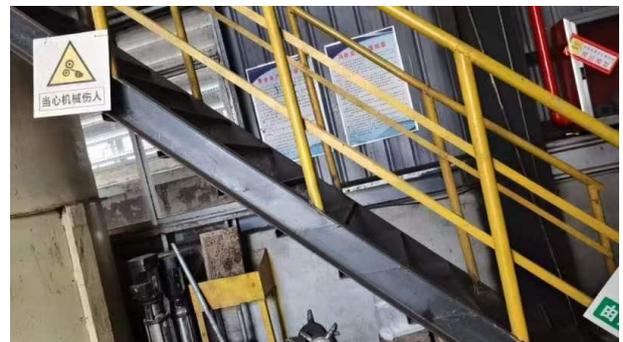
消防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监测装置

厂区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均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梯、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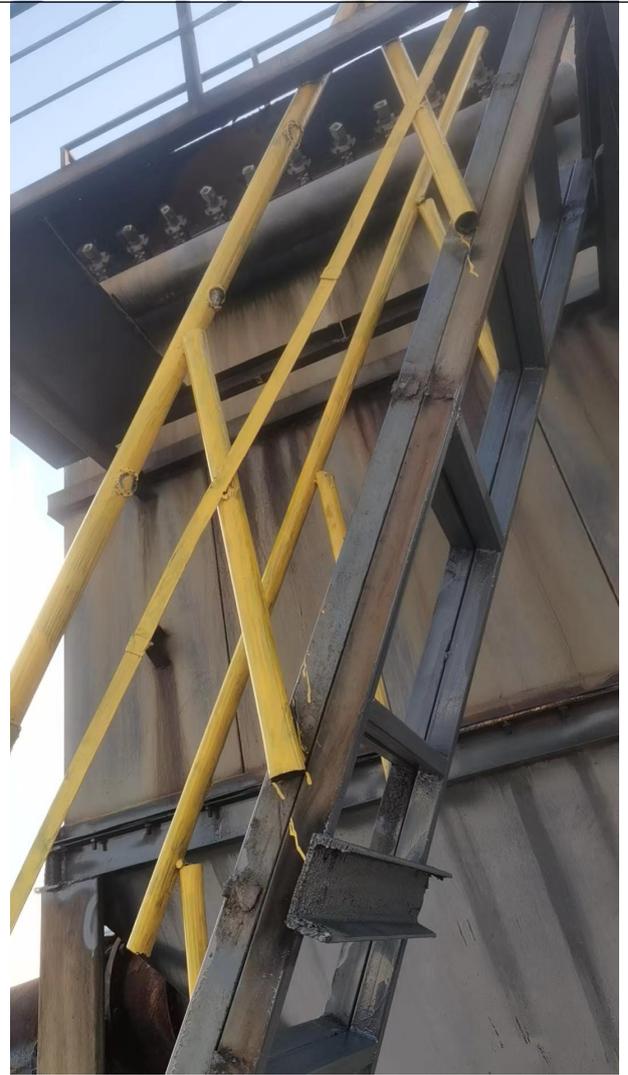
废气检测口及排放标识



废气检测梯



废气检测梯



废气检测梯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根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内 容	环保措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热磨工序：管道+袋式除尘器+15 m 排气筒	12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收集点	1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备平衡安装等	2
	合 计		1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项目	环保设（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热磨工序颗粒物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热磨工序未收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昼≤60dB(A) 夜≤50dB(A)	符合《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项目概况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其现有闲置车间，主要建设次薪材分选和热磨加工系统，可年综合利用次薪材 31000 吨。

5.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5.1.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台儿庄区环境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2、地表水质量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对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进行了例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的主要指标除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良好。

3、地下水质量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公布结果，2020 年对台儿庄区张庄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枯水期、丰水期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计 39 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台儿庄区张庄水源地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其它环境问题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1.1.4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质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_1 、热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_2 。

(1) 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_1

在木质分选的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因在封闭的设备中产生，不外排。

(2) 热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_2

在热磨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因在封闭式的热磨机中产生，且原料含水率较高，根据类比，粉碎时产生的粉尘量为粉碎量的 0.06%，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8.6t/a。建设单位在热磨机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吸风集气装置（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 24h）。

“湿式热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中纤维制备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72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7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

项目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6t/a，排放速率为 0.258kg/h。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化粪池已做好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则可渗透的污染物质非常少，项目区污水、固体废物的存放、处置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

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永磁除铁产生的金属废铁 S1、木质分选产生泥土沙子 S2、生活垃圾等。

①金属废铁 S1

金属废铁产生于永磁除铁工艺，主要是残留于收集来的原料中，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可作为废铁出售利用。

②泥土沙子 S2

泥土沙子产生于木质分选工艺，主要是残留于收集来的原料中，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1.1.5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次薪材，产品为木纤维。原料和产品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构成火灾风险源；同时项目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也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5.1.1.6 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处理，COD、氨氮总量从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调剂。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7t/a，因此需要申请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为 0.167t/a。

5.1.1.7 结论

综上所述，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5.1.2 建议和要求

(1)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企业应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以防止排放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各设备应落实减震、隔声措施，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导致噪声排放超标。

(4)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 若企业生产工艺、规模、防污措施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申报环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6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枣环台审[2021]B-16号文对《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原文意见见附件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因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且未出现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已落实
2	建设封闭式热磨机，热磨机上方设置吸风集气装置，热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对集气及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处理效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颗粒物排放量不得突破 0.167t/a。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磨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热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所以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处置。	已落实

6	<p>生产厂区要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点位(区域)，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视频记录需存档一年以上。待视频监控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条件后，保证视频监控联网并实时上传。</p>	<p>生产厂区安装了视频监控，监控范围覆盖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点位(区域)，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p>	已落实
7	<p>加强环境监管，强化污染源管理，规范设置排气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p>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DB37/ 2376-2019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批复要求项目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167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热磨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项目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A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3#	北厂界		

项目厂界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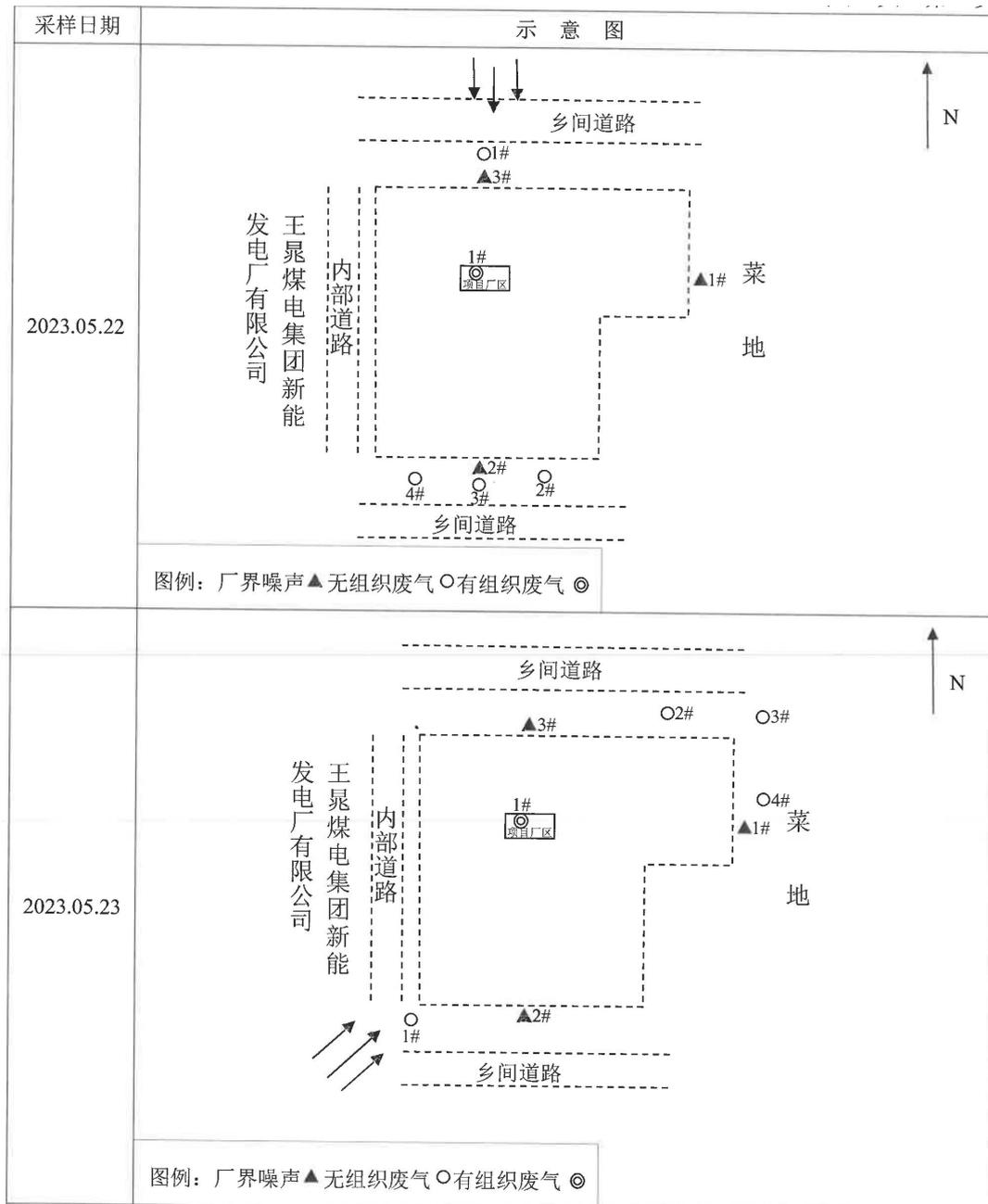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各项项目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均定期检定，并保证测试时处在检定有效期之内。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和设备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39193-2020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	彭翠翠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彭翠翠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闫家印、孙中钦 孟 斌、褚 鑫

表 8-2 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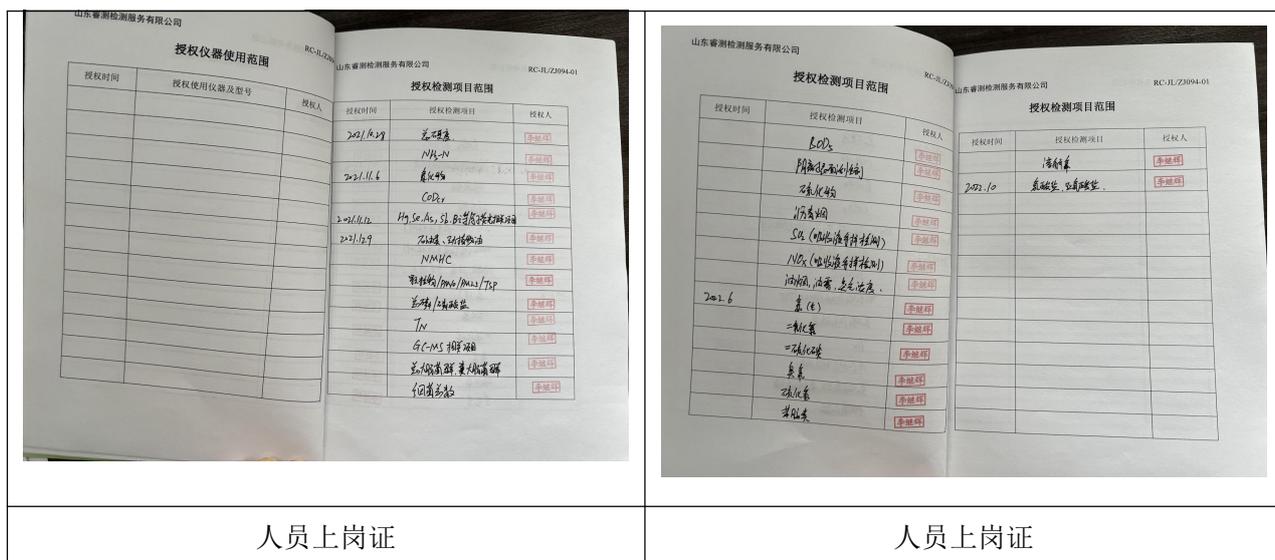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实验室分析 主要仪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A-013	校准	2023.02.28~2024.02.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A-020	校准	2023.02.28~2024.02.27
现场检测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1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2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3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4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B-089	校准	2022.07.01-2023.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067	检定	2023.03.07~2024.03.06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B-095	校准	2023.02.27~2024.02.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B-043	校准	2023.02.28~2024.02.2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B-005	校准	2022.09.30-2023.09.29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034	校准	2022.09.30-2023.09.29

8.2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都具备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现场采样人员、实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p>人员上岗证</p>	<p>人员上岗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权时间</th> <th>授权使用仪器及型号</th> <th>授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11.12</td> <td>烟尘分析仪 PE12 701750</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2021.12.9</td> <td>红外测油仪 OIL-760</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颗粒物仪 HF-791A</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烟气分析仪 ME 3362</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马分器 AF224</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气态污染物分析仪 H10-700</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2022.6</td> <td>GC-MS 6890/5973M</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ZCP ZCP-S100W</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CO分析仪 YISQ-9A</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吡啉-喹啉缩合物分析仪 CR2X9200</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水浴锅 HHS-11-6</td> <td>李耀明</td> </tr> <tr> <td></td> <td>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td> <td>李耀明</td> </tr> </tbody> </table>	授权时间	授权使用仪器及型号	授权人	2021.11.12	烟尘分析仪 PE12 701750	李耀明	2021.12.9	红外测油仪 OIL-760	李耀明		颗粒物仪 HF-791A	李耀明		烟气分析仪 ME 3362	李耀明		马分器 AF224	李耀明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 H10-700	李耀明	2022.6	GC-MS 6890/5973M	李耀明		ZCP ZCP-S100W	李耀明		CO分析仪 YISQ-9A	李耀明		吡啉-喹啉缩合物分析仪 CR2X9200	李耀明		水浴锅 HHS-11-6	李耀明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	李耀明
授权时间	授权使用仪器及型号	授权人																																						
2021.11.12	烟尘分析仪 PE12 701750	李耀明																																						
2021.12.9	红外测油仪 OIL-760	李耀明																																						
	颗粒物仪 HF-791A	李耀明																																						
	烟气分析仪 ME 3362	李耀明																																						
	马分器 AF224	李耀明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 H10-700	李耀明																																						
2022.6	GC-MS 6890/5973M	李耀明																																						
	ZCP ZCP-S100W	李耀明																																						
	CO分析仪 YISQ-9A	李耀明																																						
	吡啉-喹啉缩合物分析仪 CR2X9200	李耀明																																						
	水浴锅 HHS-11-6	李耀明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	李耀明																																						
<p>人员上岗证</p>	<p>人员上岗证</p>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8-3，颗粒物控见表 8-4。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通道	流量设定值 (L/min)	出库流量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1	2023.05.22	尘路	100.0	99.8	-0.2	≤±2	合格
	B-092			100.0	100.1	0.1		合格
	B-093			100.0	100.0	0		合格

	B-094			100.0	100.0	0		合格
	B-091			100.0	100.0	0		合格
	B-092	2023.05.23		100.0	99.7	-0.3		合格
	B-093			100.0	100.3	0.3		合格
	B-094			100.0	100.0	0		合格

表 8-4 颗粒物质控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全程空白 容器编号	测定值 A(mg/m ³)	排放限值 B(mg/m ³)	标准要求	是否 合格
热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23.05.22	1158	<1.0	10	A:B≤0.1	合格
	2023.05.23	1162	<1.0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2023.05.22	2563	0.09mg	1.0	A≤±0.4mg	合格
	2023.05.23	2580	0.06mg	1.0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噪声质控见表 8-5。

表 8-5 噪声质控表

测试日期	噪声仪 型号与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测量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 值 [dB(A)]	是否 合格
2023.05.22 昼 间	AWA5688 B-067	93.8	93.8	93.5	-0.3	≤±0.5	合格
2023.05.22 夜 间				93.7	-0.1		合格
2023.05.23 昼 间				93.6	-0.2		合格
2023.05.23 夜 间				93.9	0.1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23日进行了废气和噪声的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正常运行，负荷分别为89%和92%，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3.5.22	木纤维	100	89	89
2023.5.23	木纤维	100	92	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023年5月22日-23日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热磨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2023.05.22	标干流量(Nm ³ /h)	9.60×10 ³	9.14×10 ³	9.20×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70.7	58.9	34.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79	0.538	0.316
	2023.05.23	标干流量(Nm ³ /h)	9.24×10 ³	9.64×10 ³	9.59×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40.7	59.5	55.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76	0.574	0.536

热磨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2023.05.22	标干流量(Nm ³ /h)	9.47×10 ³	8.92×10 ³	9.11×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2	4.4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9	0.039	0.025
	2023.05.23	标干流量(Nm ³ /h)	8.94×10 ³	9.29×10 ³	9.52×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2	6.0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	0.056	0.047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φ 0.40			

根据表 9-3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热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9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点位				
2023.05.2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251	0.279	0.257	0.238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65	0.344	0.278	0.269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81	0.294	0.291	0.273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307	0.335	0.289	0.256
2023.05.23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248	0.244	0.260	0.226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74	0.280	0.292	0.271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82	0.286	0.285	0.250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77	0.271	0.290	0.27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3.05.22	13:00	N	2.4	27.8	101.1	35.7	1	2	晴
	15:30	N	1.8	25.6	101.0	44.6	1	2	
	17:00	N	1.6	25.1	100.9	49.0	1	2	
	18:30	N	1.2	23.7	100.9	54.1	1	2	
2023.05.23	15:30	SW	2.1	27.9	100.7	34.3	1	2	晴
	16:50	SW	1.7	26.5	100.6	37.8	1	2	
	18:10	SW	1.5	25.4	100.6	40.7	1	2	
	19:30	SW	1.4	24.1	100.7	43.1	/	/	

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B-095、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67		
环境条件	2023.05.22：昼间风速 1.8m/s，夜间风速 1.2m/s，天气晴； 2023.05.23：昼间风速 2.1m/s，夜间风速 1.1m/s，天气晴，检测期间无雷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2023.5.22 16:11	48.5
	生产噪声	2023.5.22 22:00	41.9
	生产噪声	2023.5.23 15:32	51.7
	生产噪声	2023.5.23 22:37	43.0

2#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2023.5.22 15:34	51.2
	生产噪声	2023.5.22 22:31	43.5
	生产噪声	2023.5.23 15:47	53.8
	生产噪声	2023.5.23 22:03	44.6
3#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2023.5.22 15:50	52.1
	生产噪声	2023.5.22 22:15	44.3
	生产噪声	2023.5.23 16:03	52.2
	生产噪声	2023.5.23 22:20	44.2

根据表 9-6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3.8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2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验收期间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进、出口检测数据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了核算，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9-7。

表 9-7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效率 (%)
2023.05.22	颗粒物	第一次	70.7	6.2	91.23
		第二次	58.9	4.4	92.53
		第三次	34.3	2.7	92.13
2023.05.23	颗粒物	第一次	40.7	3.2	92.14
		第二次	59.5	6.0	89.92
		第三次	55.9	4.9	91.23
平均废气处理效率					91.53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批复要求项目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167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8。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年工作时长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0.059	2400	0.142	是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344mg/m ³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2mg/m ³ 0.059kg/h	达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机器 设备	噪声值	昼间 53.8dB (A) 夜间 44.6dB (A)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清运	合理处置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或委托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10.2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9 kg/h ，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4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3.8 dB (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4.6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4 固（液）废调查结论

项目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所以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批复要求项目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167 t/a 。项目正常生产后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142 t/a ，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磨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或委托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0.7 验收结论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或委托处置，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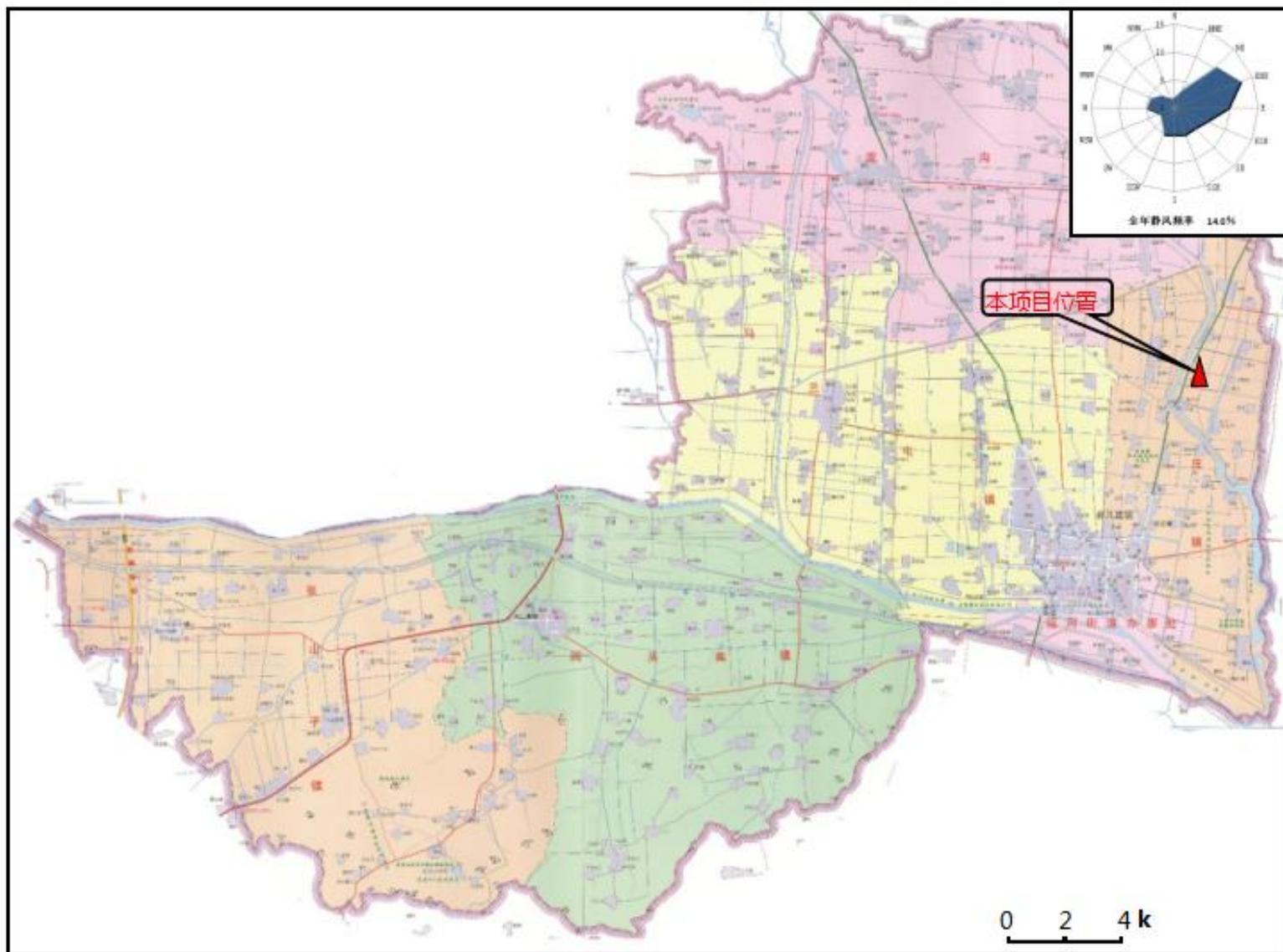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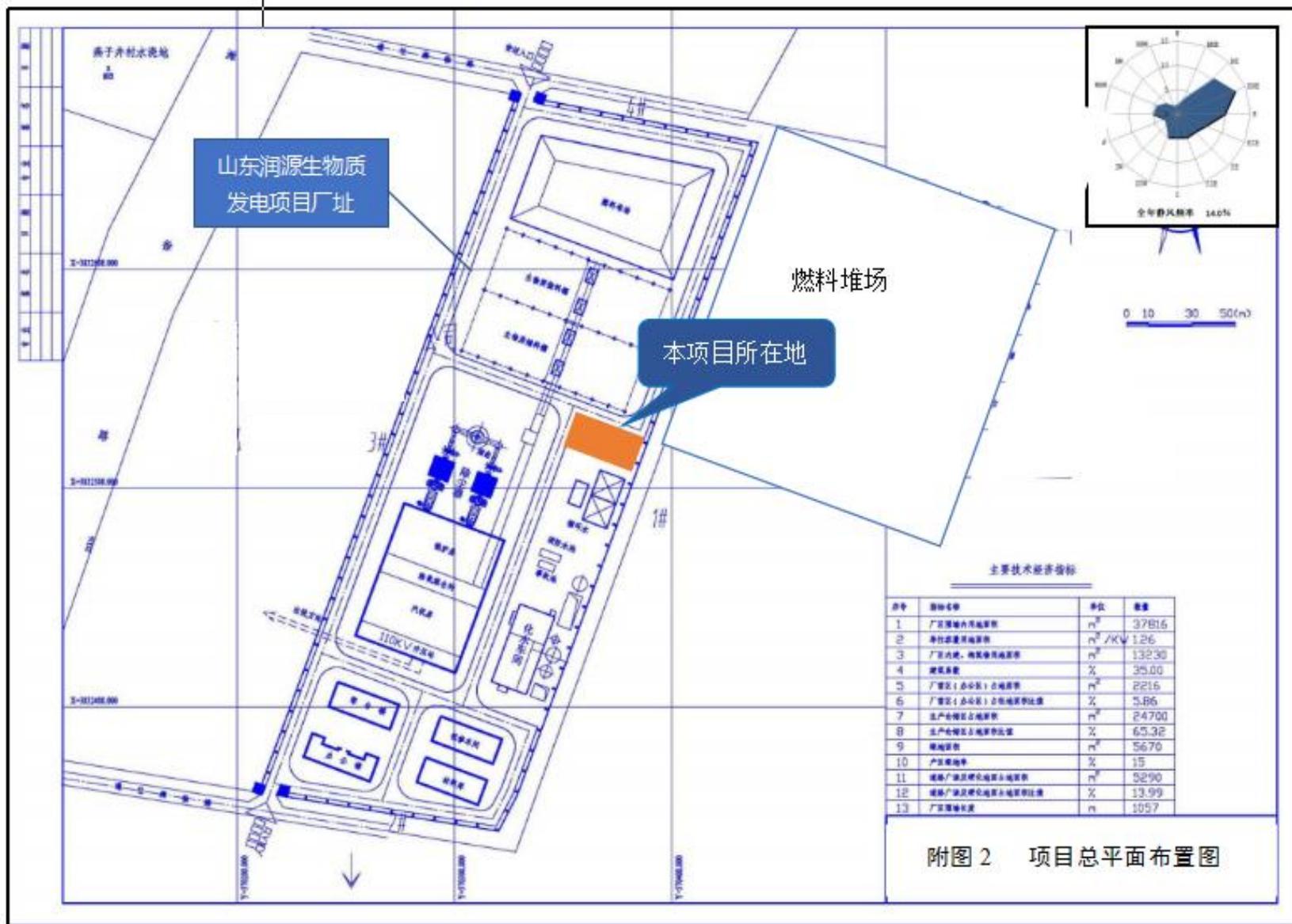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70405-07-02-8 67076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木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400 吨木纤维			环评单位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审批文号	枣环台审[2021]B-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和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5.22-5.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284.8			2284.8			2284.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2	20	1.630	1.488	0.142			0.142			0.14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枣环台审[2021]B-16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正常运行，负荷分别为 89%和 92%，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3.5.22	木纤维	100	89	89
2023.5.23	木纤维	100	92	92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台审[2021]B-16号

关于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燕井村北，临台路东侧，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院内，占地 180m²，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区，建设次薪材分选和热磨加工系统，建成后可综合利用次薪材 31000t/a，其中 20000 吨做成木纤维外售，剩余不合格木屑由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利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表述的建设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降低

因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建设封闭式热磨机，热磨机上方设置吸风集气装置，热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对集气及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处理效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颗粒物排放量不得突破0.167t/a。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生产厂区要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点位(区域)，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视频记录需存档一年以上。待视频监控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条件后，保证视频监控联网并实时上传。

7、加强环境监管，强化污染源管理，规范设置排气筒，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



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若该项目的地点、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证排污；项目投入运行后，要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前将验收时间函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M46916E

名 称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枣庄市台儿庄区长安路东首(清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宋树省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0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秸秆的回收、加工、销售；木纤维(木粉、纤维素)、生物质燃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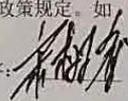
2018 07 06
年 月 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理后每年1-6月须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或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附件 5：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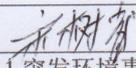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枣庄市台儿庄区长安路	法定代表人	宋树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5 370405 07 02 867076		
	项目名称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5（台儿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占地180㎡，建筑面积290㎡，主要建设次薪材分选和热磨加工系统，购置螺旋进料器、软化器、预热软化仓、热磨机等设备21台套。原材料为外购次薪材，工艺流程为：原料→皮带输送机→分选筛→可利用次薪材→预热软化仓→热磨机→木纤维→入库。主要产品为木纤维。项目运行后，年可综合利用次薪材31000吨。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2451.19吨标煤，其中年耗电量1161.72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36条“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总投资	1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杨挺	联系电话	13969482776	
备注				
<p>承诺：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1-05-20</p>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5MA3M46916E
法定代表人	宋树省	联系电话	15806378888
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157 3879 0066
传真	/	电子邮箱	zzhyzy6685999@163.com
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 东经 117 度 46 分 4.8 秒，北纬 34 度 37 分 4.8 秒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预案制定单位</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 2023 年 5 月 24 日</p>		
备案编号	370405-2023-28-1		
报送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5MA3M46916E002W

排污单位名称：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
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MA3M4691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方案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方案

建设单位：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项目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1	热磨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距项目距离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方位	距离 (m)		
1	厂界东界外 1 米	E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	厂界南界外 1 米	S	1		
3	厂界北界外 1 米	N	1		

三、工程运行工况

检测期间，记录各相关工段的生产负荷。

四、检测质量保证

测试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实验员合格证，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噪声测试仪器按规定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附件 9：验收检测及质控报告



201512341163

正本



RCWT(2023)052200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CWT(2023)0522001

项目名称：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5589278988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3.05.22~05.23	采样人员	闫家印、褚鑫、孟斌、孙中钦
检测日期	2023.05.22~05.25	样品数量	48 份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尘态，滤膜，保存完好。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设备	见附表		
检出限			
质控措施			
备注	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值。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编制：{ 刘春艳 }

审核：刘春艳

签发：李继辉

日期：2023.6.12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共7页 第2页

测量仪器及编号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3.05.22	13:00	N	2.4	27.8	101.1	35.7	1	2	晴
	15:30	N	1.8	25.6	101.0	44.6	1	2	
	17:00	N	1.6	25.1	100.9	49.0	1	2	
	18:30	N	1.2	23.7	100.9	54.1	1	2	
2023.05.23	15:30	SW	2.1	27.9	100.7	34.3	1	2	晴
	16:50	SW	1.7	26.5	100.6	37.8	1	2	
	18:10	SW	1.5	25.4	100.6	40.7	1	2	
	19:30	SW	1.4	24.1	100.7	43.1	/	/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5.2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251	0.279	0.257	0.238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65	0.344	0.278	0.269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81	0.294	0.291	0.273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307	0.335	0.289	0.256
2023.05.23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248	0.244	0.260	0.226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274	0.280	0.292	0.271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82	0.286	0.285	0.250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77	0.271	0.290	0.275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7 页 第 3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磨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2023.05.22	标干流量(Nm ³ /h)	9.60×10 ³	9.14×10 ³	9.20×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70.7	58.9	34.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79	0.538	0.316
	2023.05.23	标干流量(Nm ³ /h)	9.24×10 ³	9.64×10 ³	9.59×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40.7	59.5	55.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76	0.574	0.536
		烟道截面尺寸(m)	Φ 0.40		
热磨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2023.05.22	标干流量(Nm ³ /h)	9.47×10 ³	8.92×10 ³	9.11×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2	4.4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9	0.039	0.025
	2023.05.23	标干流量(Nm ³ /h)	8.94×10 ³	9.29×10 ³	9.52×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2	6.0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	0.056	0.047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尺寸(m)	Φ 0.40				
以下空白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共 7 页 第 4 页

测量仪器及编号	IWS-P100 手持气象站 B-089、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B-09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067		
环境条件	2023.05.22: 昼间风速 1.8m/s, 夜间风速 1.2m/s, 天气晴; 2023.05.23: 昼间风速 2.1m/s, 夜间风速 1.1m/s, 天气晴, 检测期间无雷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测量值 dB(A)
1#东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2023.5.22 16:11	48.5
	生产噪声	2023.5.22 22:00	41.9
	生产噪声	2023.5.23 15:32	51.7
	生产噪声	2023.5.23 22:37	43.0
2#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2023.5.22 15:34	51.2
	生产噪声	2023.5.22 22:31	43.5
	生产噪声	2023.5.23 15:47	53.8
	生产噪声	2023.5.23 22:03	44.6
3#北厂界外一米	生产噪声	2023.5.22 15:50	52.1
	生产噪声	2023.5.22 22:15	44.3
	生产噪声	2023.5.23 16:03	52.2
	生产噪声	2023.5.23 22:20	44.2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以下空白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1 检测方法及人员

共7页 第5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39193-2020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	彭翠翠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彭翠翠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闫家印、孙中钦 孟 斌、褚 鑫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项目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实验室分析 主要仪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A-013	校准	2023.02.28~2024.02.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A-020	校准	2023.02.28~2024.02.27
现场检测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1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2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3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4	校准	2023.01.03~2024.01.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B-089	校准	2022.07.01-2023.06.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067	检定	2023.03.07~2024.03.06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B-095	校准	2023.02.27~2024.02.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B-043	校准	2023.02.28~2024.02.2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B-005	校准	2022.09.30-2023.09.29
	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B-034	校准	2022.09.30-2023.09.29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共7页 第6页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日期	通道	流量设定值(L/min)	出库流量校准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差(%)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B-091	2023.05.22	尘路	100.0	99.8	-0.2	≤±2	合格
	B-092			100.0	100.1	0.1		合格
	B-093			100.0	100.0	0		合格
	B-094			100.0	100.0	0		合格
	B-091	2023.05.23		100.0	100.0	0		合格
	B-092			100.0	99.7	-0.3		合格
	B-093			100.0	100.3	0.3		合格
	B-094			100.0	100.0	0		合格

附表4 颗粒物物质控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全程空白容器编号	测定值 A(mg/m ³)	排放限值 B(mg/m ³)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热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23.05.22	1158	<1.0	10	A:B≤0.1	合格
	2023.05.23	1162	<1.0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2023.05.22	2563	0.09mg	1.0	A≤±0.4mg	合格
	2023.05.23	2580	0.06mg	1.0		合格

附表5 噪声质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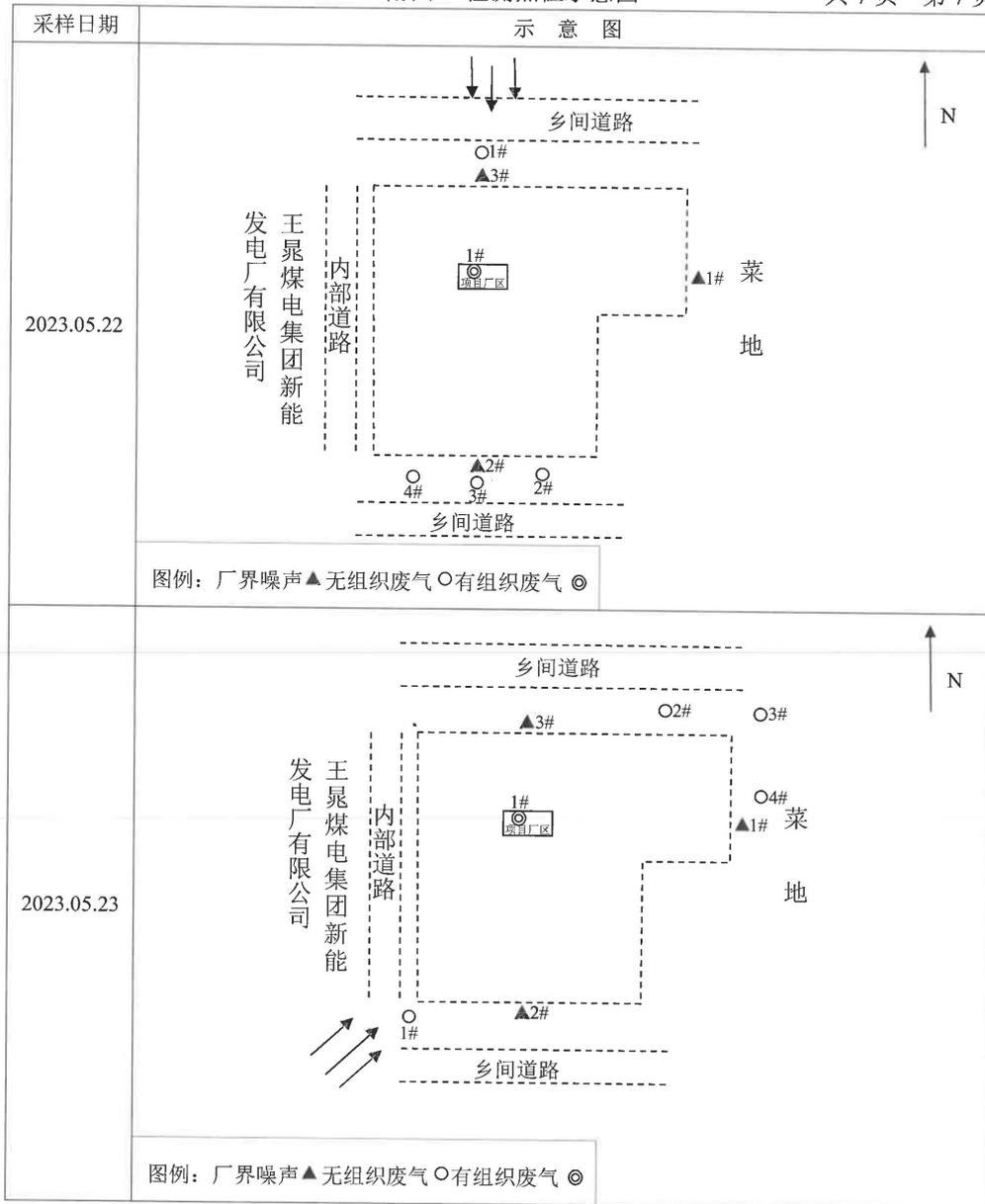
测试日期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测量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合格
2023.05.22 昼间	AWA5688 B-067	93.8	93.8	93.5	-0.3	≤±0.5	合格
2023.05.22 夜间				93.7	-0.1		合格
2023.05.23 昼间				93.6	-0.2		合格
2023.05.23 夜间				93.9	0.1		合格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共7页 第7页



报告结束

附件 10：设备停用照片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4日，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117度46分4.8秒，34度37分4.8秒）。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0吨木纤维。主要建设完成年产20000吨木纤维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枣环台审[2021]B-16号”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3年3月建设完成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完成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本次验收以“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及评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850万元）的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其相应的辅助、储运、公用等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使用的次薪材为供应商除泥沙、金属废铁后的次薪材，因此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产生。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磨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热磨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永磁除铁及木质分选工序停用，使用的次薪材为供应商除泥沙、金属废铁后的次薪材，因此无金属废铁和泥土沙子产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仅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对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与检测。验收监测期间，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正常运行，负荷分别为89%和92%，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转，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热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2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59kg/h，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3.8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4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3、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1.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枣环台审[2021]B-16号文件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由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后续要求整改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规范检测梯、定期进行自行检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 (4)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演练，编制演练报告。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24日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宋树省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树省
	刘军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军
检测单位	刘春艳	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刘春艳
	董运勤	枣庄学院	正高级实验师	董运勤
专家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董文成
	陈涛	枣庄市台儿庄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陈涛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

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
1.1 设计和施工简介	1
1.2 验收过程简介	1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3.整改工作情况	3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和施工简介

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临台路东侧、邳庄镇燕井村北，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2021年6月，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以《关于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台审[2021]B-16号文予以批复。环评中对该项目运营期的产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环保设施的治理手段，对环保设备进行论证，并提出环保概算。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共投资15万元建设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减震隔声，并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等。

1.2 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3年3月建设完成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完成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通过收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相关材料进行自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2023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3年5月14日，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通过对工况记录结果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核查，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次薪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2月24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会由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机构—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

了枣庄市鹏展木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核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查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等，形成了项目验收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直接管理，负责各项环保事务，制定了环保管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工作。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制定了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由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并及时保养、维修，建立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2023年5月24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70405-2023-28-L。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次薪材，产品为木纤维。原料和产品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构成火灾风险源；同时项目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也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未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并实施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润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有组织废气为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热磨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到合理治理，对外界影响较小。项目用地符合地方土地规划，污染物外排对其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自查，通过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查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验收会中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我公司进行了整改，主要整改内容为：健全了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规范了检测梯，制定了自行检测及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